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簡字第61號

03 原 告 劉燕

04 訴訟代理人 陳慶合律師

被 告 郭澤敏

訴訟代理人 郭栢浚律師

彭大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0 6年度交簡字第84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6年度交簡附民字 第7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1,962元,及自民國(下同)106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41,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22 甲、程序方面
 - 壹、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新增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經過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額一律適用刑事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與大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易訴訟程序,並於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管轄経入之事條文統分為對對人之,其法院管轄經過一次,於修正條文,未經終局裁判者,與過路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為請求,未經終局裁判,依民事訴訟

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之規定,應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貳、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582,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之 翌日即106年4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本院106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4號卷《下稱交簡附民卷》 第2頁),嗣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204,121元,及其中 2,810,736元自106年5月4日起,其中1,681,974元自107年8 月23日起,其中1,050,675元自109年4月15日起,其中77,52 3元自109年6月11日起,其中1,583,213元自110年1月1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五第296、 347頁),經核原告係擴張請求金額,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 同一,主張、爭點具有共通性,證據資料亦具一體性,得於 同一訴訟程序中予以利用,避免重複審理,統一解決糾紛, 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31

就醫, 支出醫療費用169,623元、就醫交通費用168,588元、 看護費用368,400元、醫護用品等費用88,708元。又原告於 系 爭 交 通 事 故 發 生 前 , 係 受 僱 於 薩 摩 亞 商 環 宇 珠 寶 城 有 限 公 司高雄分公司(下稱環宇公司),負責銷售旅行團珠寶,平 均每月工資44,146元,惟因系爭傷害無法久站、走動,自10 5年3月2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 共4年5月又25日均需休養 而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375,055元,並因而減少勞動 能力30%,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65歲即125年5 月 17日止, 共 15年, 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1,745,003元 。而原告所受雙膝半月板撕裂之傷勢經就醫治療迄今未有改 善,且日趨惡化,需藉由半月板移植手術始能回復原狀,惟 臺灣目前半月板移植手術並不普及,訴外人即原告胞妹劉瑤 遂陪同原告至中國大陸就醫並詢問半月板移植手術相關事宜 ,因而支出醫療、交通及住宿等費用,合計人民幣14,843元 ,以 1 元 人 民 幣 兌 換 新 臺 幣 4 . 3 7 元 換 算 後 約 64 , 8 6 4 元 , 其 中 原告支出之部分為人民幣8,636元(換算新臺幣為37,739元)、劉瑤支出之部分則為人民幣6,207元(換算新臺幣約27, 125元)。又原告為求盡快治癒雙膝,聯繫歐洲半月板專家 Rene Verdonk詢問原告之半月板之情形,諮詢費用為1,000 歐元,以1歐元兌換新臺幣34.88元換算後約34,880元,原告 已支付其中4,242元。再原告日後因需施行半月板移植手術 , 預 估 雙 膝 手 術 費 用 共 100萬 元 (單 膝 各 50萬 元) , 術 後 並 需專人全日照護3個月,以看護費用1日2,100元計算,共需 189,000元,原告並因系爭傷害致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因 而罹患憂鬱症等精神疾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得請求非 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合計7,204,121元。為此,爰依侵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告 7,204,121元 , 及 其 中 2,810,736元 自 106年 5月 4日 起 , 其 中 1,681,974元 自 107年 8月 23日 起 , 其 中 1,050,675元 自 109 年 4月 15日 起 , 其 中 77,523元 自 109年 6月 11日 起 , 其 中 1,583 **,**213元自110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辯以:

一、肇事責任歸屬部分: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部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皆曾經醫師理學檢查,均 5個月後,於 105年7月26日至 原告係自系爭交通事終 2005年7月26日至 高雄長康醫院 2000 高雄長康子院 2000 高雄長康子院 2000 一時經歷 2000 一時經 200

三、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關於證明書費、拷貝費、收據副本費 等 均 非 醫 療 必 要 費 用 , 應 予 剔 除 ; 另 原 告 雖 於 系 爭 交 通 事 故 發生後,於禾沐診所、清豐德林復健診所、鄧修鵬骨外科診 所、蔡昌學復健科診所、合適診所就醫,惟並未提出任何證 據證明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復未提出醫學依據證 明有以中醫治療之必要,而國術館更非正統醫療,故原告於 調明中醫診所、黃耆中醫診所、游曜源國術館、五乙中醫診 所、橋頭馬光中醫診所、建功馬光中醫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亦難認屬必要。再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原 告僅受有左膝擦傷之傷害,其傷勢早已復原,無治療長達2 年之必要,其於109年6月9日所追加請求107年8月以後在健 仁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之醫療費用,均難認與系 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且原告遲至107年7月31日始於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進行雙 側膝關節鏡輔助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該手術是否與系爭交 通 事 故 有 關 , 已 屬 有 疑 , 而 原 告 早 於 105年 9月 28日 於 義 大 醫 院 進 行 半 月 板 修 補 手 術 , 何 需 再 於 林 口 長 庚 醫 院 進 行 修 補 手 術,況原告一直在高雄就醫,長庚醫院在高雄亦有附設醫院 , 原 告 實 無 前 往 林 口 長 庚 醫 院 就 醫 之 必 要 , 其 亦 未 提 出 轉 診 單 , 此 部 分 醫 療 費 用 即 非 屬 必 要 , 又 原 告 迄 至 108年 7月 間 始 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就醫,亦 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

四、交通費用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於蔡昌學復健科診所、合適診所、林口 長庚醫院、成大醫院就醫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復 未提出醫學依據證明有以中醫治療之必要,是原告因前往上 開醫療院所及黃耆中醫診所、調明中醫診所、橋頭馬光中醫 診所就醫而支出之交通費用,均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聯性或 必要性。再原告於106年10月21日以後於高雄長庚醫院、107 年 9月 25日 以 後 於 義 大 醫 院 、 107年 10月 29日 以 後 於 健 仁 醫 院 就醫而支出之交通費用,均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且原 告雖主張因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資,惟經被告比對後發現有部 分日期僅有車資收據而無相對應之醫療費用單據可佐,難認 原告於當日有前往就醫,自不得請求該部分之交通費用;再 就原告僅提出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繳費證明而無就醫紀 錄 部 分 , 均 難 認 係 因 系 爭 交 通 事 故 所 受 傷 害 前 往 就 醫 而 支 出 交通費用;又原告並無至林口長庚醫院、成大醫院就醫之必 要,則其請求因而支出之交通費用亦無理由,且其因至林口 長庚醫院而支出之交通費用中記載「看護陪同」即其胞妹劉 瑶之交通費用部分,並非原告因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自不得請求;另如認原告於成大醫院就醫與系爭交通事故所 受傷害有關,其中108年7月29日原告僅是前往申請門診證明 , 並非就醫,其請求此部分交通費用1,055元亦無理由。

五、看護費用部分:

月,惟原告因系争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應僅需專人半日之照顧

六、醫護用品等費用部分:

就原告購買遠紅外線可調式護膝650元、膝關節支架6,500元 部分,被告均不爭執並願為給付,而義大醫院106年1月31日 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自費補充葡萄糖胺,建議復健 雙 膝 | 等 語 , 然 其 意 思 應 係 著 重 在 復 健 雙 膝 , 並 無 要 求 原 告 一定要自費補充葡萄糖胺,此部分應係受原告影響而記載, 難認原告自費補充葡萄糖胺為必要。又原告購買龜鹿雙寶飲 、益節錠、熱敷墊、便當及尿壺等部分,並無醫囑證明依原 告所受傷勢有服用上開營養品或使用上述物品之必要;另原 告雖提出107年8月2日於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輪 椅之發票,並以手寫記載「義大手術後醫囑輪椅」,惟原告 係於105年間在義大醫院手術,該輪椅費用之支出顯與義大 醫 院 之 手 術 無 關 ; 再 原 告 於 107年 8月 2日 支 出 醫 療 耗 材 739元 (尿盆、冰敷袋、沖洗器、濕紙巾、紗布、棉枝、透氣膠帶 等) 及 陸 續 於 坤 益 中 藥 行 購 買 之 葡 萄 糖 胺 應 均 為 原 告 於 107 年7月30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進行右膝手術所支出之費用, 惟被告否認原告右膝之傷勢為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原告亦 未提出林口長庚醫院醫屬證明有服用葡萄糖胺之必要,難認 均屬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八、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部分:

九、原告與胞妹至中國大陸地區就醫支出之醫療、交通及住宿等費用部分: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至中國大陸地區就醫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縱有關聯性,亦無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就醫之必要,其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十、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原告雙膝半月板破損之傷勢非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且原告罹 0.2患憂鬱症亦無法證明為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而被告僅為國 中畢業,目前無業,原告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 03 高。 04

十一、諮詢費用及預為請求部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31

原告並無移植雙膝半月板之必要,縱有必要,亦難認與系爭 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則原告預為請求雙膝半月板移植手 術之費用100萬元及術後3個月需受專人看護費用18,900元, 均無理由。再者,依林口長庚醫院之回函可知臺灣之醫療技 術已相當先進,並無諮詢國外醫生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諮詢歐洲半月板專家之費用,並無理由。且原告雖主張 諮詢費用為1,000歐元 (換算新臺幣為34,880 元),惟原告 僅支出4,242元,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再提出任何匯款單 據,其請求被告給付其並未支付之諮詢費用,亦無理由。

- 十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 **險 金 87,830元**,應 依 強 制 汽 車 責 任 保 險 法 第 32條 規 定 予 以 扣除等語。
- 十三、並聲明: → 原告之訴駁回。 □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叁、雨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四第201至203頁):
-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 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膝挫傷、左踝擦傷等傷 害。
- 二、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 三、被告不爭執且同意給付護膝費用650元、膝關節支架費用6,5 00元、輪椅費用3,599元。
- 27 四、原告因系争交通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7,830 元。
- 肆、爭執事項: 29
- 一、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倘有,兩造過失比例 30 為何?

02

03

04

06

09

10

12

18

23

26

28

05

07 08

11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4

25

27

29

30

31

正前方或斜前方而有異。查原告與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是否受有左膝外側半月板破損、右膝

扭挫傷、半月板破裂合併關節病變、關節障礙之傷害?

一、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倘有,兩造過失比例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

機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膝挫傷、左踝擦傷等

傷害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表 ← 、 □ -1、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健仁醫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警卷第11、13至24頁),為被

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傷害,經本

院 刑 事 庭 106年 度 交 簡 字 第 842號 判 決 被 告 犯 過 失 傷 害 罪 , 處

有期徒刑2月,經檢察官上訴後,仍為本院106年度交簡上字

第10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情,有刑事

判決書附卷可佐(本院106年度審訴字第589號卷《下稱審訴

卷》第7至8頁反面;本院卷二第273至277頁反面),並經本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

口被告雖辯以其係以系爭自小客車右前車頭撞擊原告所騎乘系

及, 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惟查:

1. 按 汽 車 、 機 車 或 其 他 非 依 軌 道 行 駛 之 動 力 車 輛 , 在 使 用 中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 之 2 前 段 定 有 明 文 。 次 按 汽 車 在 同 一 車 道 行 駛 時 , 除 擬 超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

施 ,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第 94條 第 1項 前 段 、 第 3項 前 段 定 有 明

文。依上開規定,行駛於同一車道之前後車輛,後車均須與

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前車之狀況,不以前車係在後車之

爭機 車之左後方,可見係原告於行駛時突往左偏致其閃避不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伍、本院之判斷:

為何?

為真。

時均沿高雄市○○區○○○路慢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原告 並行駛於被告所駕系爭自小客車前方,是被告與原告既係駕 車或騎乘機車行駛於同一車道之前後車輛,則依上開規定, 無論原告於案發時係行駛於被告之正前方或右前方,或係突 然減速煞停抑或自被告右前方突往左偏,均為被告所應注意 之狀況,被告亦本應於事故發生前預先保持隨時煞停之距離 ,避免此類突發狀況發生。因此倘被告於案發時有確實履行 上開注意義務,於本件應不致閃煞不及而自後方撞擊原告所 騎乘之機車。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案發前見到原告煞停時 ,距離原告僅有10公分等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 偵字第2478號卷《下稱偵查卷》第6頁),足見被告確有未 保持隨時煞停距離之情事。且案發當時天候晴朗、時值日間 有自然光線、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附卷可參(警卷第14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 ,而被告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大貨駕駛執照,亦有其駕駛執照 影本存卷可參(警卷第32頁),則憑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 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具有注 意 能 力 , 然 其 竟 疏 未 注 意 導 致 系 爭 交 通 事 故 發 生 , 其 駕 駛 行 為自有過失。

- ,然亦可能係因原告騎乘機車行駛於被告車輛右側前方,於原告減速煞停時,被告閃煞不及即以右前車頭撞擊原告機車之左後車尾,與原告是否突往左偏並無必然關連,是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 三從而,系爭交通事故係被告過失所造成,且被告依法應就原告所受傷害負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是否受有左膝外側半月板破損、右膝 扭挫傷、半月板破裂合併關節病變、關節障礙之傷害?
 - 一被告固辯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僅受有左膝挫傷、左踝擦傷之輕微傷勢,並未另受有左膝外側半月板破損、右膝扭挫傷、半月板破裂合併關節病變、關節障礙之傷害,惟查:

29

30

31

交通事故中傷及左膝並持續惡化所致,僅因受傷之初無明顯關節病變徵狀,方未馬上診斷出此傷情。是原告上開傷勢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 □至原告雖另主張其右膝亦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並提出健仁 醫院、建功馬光中醫診所、禾沐診所、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等件為證(交簡附民卷第15至21、24頁),觀諸上開診斷證 明書針對原告之右膝固載明受有扭挫傷、半月板破裂合併關 節病變、關節障礙等傷勢,然其上所載之就醫診療日期,均 為105年4月7日以後,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已相隔1月有餘, 則所載右膝傷勢與系爭交通事故是否確有因果關係,已非無 疑。再参以原告於案發時救護人員到場之際,除向救護人員 反映其左膝疼痛外,並未反映其右膝亦有不適,且於案發當 日及嗣後於105年3月間至健仁醫院歷次就診時,以及105年3 月31日至高醫醫院治療左膝時,同均未主訴其右膝受傷,係 於105年4月7日至健仁醫院復健科就診時,方首次提及其雙 膝(即包含右膝)外侧疼痛等情,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6 年 9月 30日 高 市 消 防 護 字 第 10633816300號 函 暨 所 附 救 護 紀 錄 表、健仁醫院106年9月5日健仁字第1060000262號函、106年 10月6日健仁字第1060000297號函、高醫醫院106年10月17日 高醫附行字第1060106788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53至54 、 56頁 ; 交 簡 上 卷 第 126至 127頁) 。 則 以 原 告 於 案 發 後 月 餘 有數次就醫紀錄卻均未曾向救護或醫療人員反應其右膝亦受 有傷勢,足認其右膝於案發後月餘均未感不適,據此實無法 排除其右膝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另曾因其他事故受傷之可 能,尚無從遽認其右膝之上開傷勢係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導致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左膝挫傷、左踝擦傷及左膝外側半月板破損等傷害,堪以認定。被告抗辯原告左膝半月板破損之傷勢與系爭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及原告主張其右膝部位因系爭交通事故另受有扭挫傷、半月板破裂合併關節

02

03

05

06

08

09

1011

12

13

1415

1617

18

1920

21

2223

24

2526

27

28

29 30

30 31 病變、關節障礙等傷害,均無足採。

-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健仁醫院、義大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癌治療醫院)、禾沐診所、高雄長庚醫院、調明中醫診所、中正骨科醫 院、黃耆中醫診所、高醫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 榮 總 醫 院)、 建 功 馬 光 中 醫 診 所 、 游 曜 源 國 術 館 、 五 乙 中 醫 診 所、 清 豐 德 林 復 健 診 所 、 鄧 修 鵬 骨 外 科 診 所 、 蔡 昌 學 復 健 科診所、彭賢禮皮膚科診所、合適診所、橋頭馬光中醫診所 、林口長庚醫院、成大醫院等醫療院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 合計 169,623 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台 灣省國術會損傷推拿整復委員會傷情說明書等件為證(交簡 附民卷第38-1至82、85至91、93頁;本院卷一第14至101頁 ;本院卷三第4至39頁反面;本院卷四第327至381、411、41 3、 415、 416、 423、 436、 490至 494、 589至 631頁) 。 被 告 雖 辯 以 縱 左 膝 半 月 板 破 裂 係 因 系 爭 交 通 事 故 所 導 致 , 惟 原 告 經義大醫院手術後應已痊癒而無持續就醫治療之必要云云。 然 參 以 卷 附 診 斷 證 明 書 、 醫 療 費 用 收 據 及 相 關 病 歷 紀 錄 , 均 可見原告持續於骨科、復健科或中醫科等相關科別診療,其 雖 曾 於 105年 9月 28日 於 義 大 醫 院 施 行 左 膝 關 節 鏡 清 創 及 部 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健仁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自105年3月2日起於健仁醫院就 醫,截至109年5月21日止,合計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3,460元 , 固 據 提 出 診 斷 證 明 書 、 醫 療 費 用 收 據 數 紙 為 證 (本 院 卷 一 第14至40、163至166頁;本院卷三第4至5頁;本院卷四第32 7至329、349至381、589 頁),被告抗辯原告於:(1)105年3 月4日支出證明書費100元;②同年月14日支出證明書費100 元;③同年6月15日支出證明書費100元;④同年7月4日支出 證明書費各200元、100元(被告誤載為200元); (5)同年10 月25日支出收據副本費用340元;⑥同年月31日支出證明書 費各250元、200元、50元、250元及收據副本費用40元; (7) 同年11月4日支出拷貝費230元、120元; (8)106年5月24日支 出證明書費50元、50元; ②同年6月7日支出證明書費150元 ; (10) 同 年 8月 12日 支 出 證 明 書 費 50元 ; (11) 同 年 9月 11日 支 出 收 據 副 本 費 用 20元 ; (12) 107年 1月 8日 支 出 證 明 書 費 100元 ; (13) 10 9年1月30日支出證明書費100元; (15)109年5 月21日支出證明 書 費 60元 , 金 額 合 計 2,660 元 部 分 均 非 醫 療 必 要 費 用 等 語 , 原告就上開被告所辯亦未舉證證明其必要性,衡以原告於系 爭交通事故發生而至健仁醫院急診時,已於當日開立診斷證 明書而支出此部分證明書費150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可憑(本院卷一第14頁),故被告上開所辯,應認有據。從而,原 告請求健仁醫院之醫療費用於10,800元(計算式:13,460元

03

04 05 06

07 08

10 11

09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660元 = 10,800元)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上開範圍則屬無據。

- (2) 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部分:
 -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8月16日起於義 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就醫,截至108年12月11日止,支 出醫療費用合計30,025元,固據提出義大醫院醫療費用項目 證明單數紙、義大癌治療醫院門診收據2紙為證(本院卷一 第 41至 43頁; 本院卷三第6至7頁反面; 本院卷四第331至332 、413、415、490至493、591頁),被告則抗辯其中記載「 醫療證明書費」或「證明書費」之①1,640元(105年度西醫)、②100元(106年度中醫)、③1,860元(106年度西醫) 、403,540元(106年度西醫)、502,960元(107年度西醫) ,金額合計10,100元均非醫療必要費用,另原告所提出之10 7、108年度醫療費用證明單,僅為醫療費用繳費證明,無從 證明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等語。經查:
- ①原告因雙膝半月板破裂合併關節病變、雙膝關節障礙,於10 5年9月27日於義大醫院住院,翌日接受左膝關節鏡清創術及 部分半月板切除手術,於同年月30日出院,有義大醫院診斷 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報告在卷可稽(交簡附民卷第24、29 至 35頁),惟健仁醫院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僅診斷為「左 膝挫傷、左踝擦傷」,有該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交 簡附民卷第10-1頁),顯然原告之傷勢已出現變化,甚且需 施以手術治療,則原告於105年9月30日手術出院後,同年10 月6日首次回診時,應有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必要(本院卷一 第 177頁),除此之外,未見原告舉證證明有開立多達 10,00 0元證明書之必要,經對照原告提出之106年度中醫之醫療費 用證明單所載證明書費為100元(本院卷一第42頁),是上 述合計10,100元之證明書費用,逾100元之範圍即屬無據。
- **②** 原 告 雖 提 出 107、 108年 度 醫 療 費 用 證 明 單 (本 院 卷 四 第 331 、332頁),證明其於107年1月4日至同年12月24日因就醫支 出 醫 療 費 用 5,080元 、 108年 1月 28日 至 同 年 12月 11日 因 就 醫

30

31

支出醫療費用439元(108年度醫療費用證明單記載實付金額 為 481元,惟原告已扣除其於 108年7月 22日因於皮膚科就診 而支出之42元,故金額為439元,參本院卷五第88頁),另 依 義 大 醫 院 109年 9月 7日 義 大 醫 院 字 第 10901600號 函 覆 原 告 自 107年 11月 2日 至 109年 5月 21日 因 看 診 而 支 付 費 用 之 就 診 科 別(本院卷五第36至37頁),其中僅107年11月19日於神經 科門診、診療部位為「雙腳及腳趾」而支出醫療費用140元 部分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較為相關;108年6月24日則係 於神經科診療「右腿」,惟原告右膝半月板破裂之傷勢無從 認定與系爭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論述如前, 自難認於該日支出之醫療費用160元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 至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歷經長期治療迄 未痊癒,身心飽受折磨而罹患憂鬱症等情,惟此非系爭交通 事故直接所致,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於107年11月1 9日、同年12月24日、108年6月24日、同年8月7日、同年9月 18日、同年10月2日、同年11月20日、同年12月11日於精神 科就醫部分(本院卷五第37頁),亦難令被告負責。至原告 於107年11月2日因全身不適、頭痛、高血壓、肢體麻木於急 診 內 科 ; 另 於 108年 7 月 22日 、 同 年 8月 7日 、 同 年 9月 18日 、 同年10月2日、同年12月11日因手、頭、頸部疾病於皮膚科 及109年5月21日於眼科就醫部分(原告已撤回109年度請求 之費用500元),均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無關,亦堪認 定。另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107年度僅於5月8日至 骨 科 門 診 (本 院 卷 五 第 79頁) , 佐 以 義 大 醫 院 早 於 106 年 12 月12日,以原告「雙膝半月板破裂、左膝術後」,判定其左 、右膝關節屈曲均僅90度、伸展均為-10 度、可活動度數均 為80度,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情形,並鑑定原告之障 礙類別為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障 礙 向 度 為 b730b肌 肉 力 量 功 能 (下 肢) 、 程 度 為 1級 、 障 礙程度為輕度,有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 原 告 之 中 華 民 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在 卷 可 参 (本 院 卷 三 第 1 6 7

③再原告所提出記載「費用年度」均為106年之「醫療費用項 目證明單」有2紙,1紙為106年10月3日開立,上載醫療證明 書 費 為 1 , 8 6 0 元 (本 院 卷 一 第 4 3 頁) , 另 1 紙 則 為 1 0 7 年 7 月 2 0 日開立、上載醫療證明書費為3,540元(本院卷三第6頁), 而依原告於107年8月31日民事陳報狀所追加義大醫院之醫療 費 用 為 8,908元 , 並 提 出 106、 107年 度 中 、 西 醫 之 醫 療 費 用 項目證明單、醫療費用證明單共4 紙為證(本院卷三第1、6 至7頁反面),其中就106年度之西醫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係 以107年7月20日開立之醫療費用項目證明單記載實收費用5, 358元扣除開立日期106年10月3日記載之實收費用3,510元(本院卷一第43頁;本院卷三第6頁),追加此部分金額1,848 元 (5,358元 - 3,510元 = 1,848元) ; 另 就 106年 度 中 醫 醫 療 費用部分,原告係以107年7月20日開立之醫療費用證明單記 載之費用總計5,792元扣除開立日期106年10月3日記載實收 醫療費用3,532元(本院卷一第42頁;本院卷三第7頁),追 加此部分金額2,260元(計算式:5,792元-3,532元=2,260 元) , 加 計 另 2 紙 1 0 7 年 度 中 、 西 醫 療 費 用 項 目 證 明 單 所 載 合

計金額各500元、4,300元後(本院卷三第6頁反面、第7頁反面),合計即為原告追加之金額8,908元(計算式:1,848元+2,260元+4,300元+500元=8,908元,參本院卷五第165頁),是原告既未將開立日期107年7月20日之106年度中、西醫療費用證明單所載實收總額加總計算,則就醫療費用項目證明單,亦應以開立日期在後之醫療費用項目證明單所載之3,540為準,亦即開立日期在前之醫療費用項目證明單所載之醫療證明書費1,860元包括在3,540元中,即原告106年度於西醫醫療所支出之醫療證明書費應為3,540元,被告抗辯應分別扣除106年之醫療證明書費1,860元、3,540元(本院卷一第43頁;本院卷三第6頁),應屬重複扣除,自不足採。

- ②從而,原告請求於義大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於19,781元 【計算式:30,025元-1,640元(105年西醫證明書費)-10 0元(106年中醫證明書費)-3,540元(106年西醫證明書費)-5,080元(107年全部醫療費用)+365元(107年5月8日門診)+140元(107年11月19日門診)-439元(108年全部醫療費用)+100元(105年10月6日診斷證明書費)-50元(108年3月1日義大癌治療醫院中醫科)=19,781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則屬無據。
- (3) 高雄長庚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7月26日起於高雄長庚醫院就醫治療,截至109年5月25日止,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9,979元,固據提出門診費用收據、醫療費用繳費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45至49頁;本院卷三第8至10頁;本院卷四第339至342、597至631頁),被告就其中①105年7月26日之證明書費150元、②同年月28日之證明書費150元、③同年10月30日之證明書費150元、④106年3月15日之證明書費100元、⑤同年月17日之證明書費150元、⑥107年7月16日之證明書費150元、⑥同年月17日之證明書費150元、⑦109年1月21日之證明書費150元,合計1,000元,認均非屬醫療必要費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同

01 一醫療院所有申請多達7份診斷證明書之必要,應認以1份診 斷證明書為已足。另就被告所辯原告僅提出107年4月3日至 02 108年12月31日之醫療費用繳費證明(本院卷四第339至340 03 頁),無法證明原告係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就醫一節, 04 0.5 此部分嗣經原告補具107年10月2日至108年8月6日之門診費 用收據數紙(本院卷四第597至631頁),經比對原告自105 06 07 年7月26日起,即因系争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骨科、運動傷 害暨健康發展中心及中醫針傷部就醫,此有原告自105年7月 08 09 26日至107年2月6日之病歷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18至 147頁反面),而原告嗣持續於該院上開科別就醫,後於107 10 年3月15日、108年1月22日增加復健科之就診,是原告雖僅 11 12 提出部分門診費用收據,惟應認原告自107年4月3日起,仍 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持續就醫,僅其中108年1月22日、 13 同年5月23日於精神科就醫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各160元、200 14 15 元(本院卷四第340、605、611頁),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 所受傷害有關。從而,原告請求於高雄長庚醫院就醫而支出 16 之醫療費用於18,769元(計算式:19,979元-1,000元+150 17 元 - 160元 - 200元 = 18,76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4)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部分: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3月21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止,於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合計5,58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為證(本院卷一第76至77頁;本院卷三第26頁正反面),被告則辯以其中項目為「證明書費」之1,250元、1,160元、560元、80元、20元、500元、220元,合計3,790元(計算式:1,250元+1,160元+560元+80元+20元+500元+220元=3,790元)非屬醫療必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支出上開多達3,790元證明書費之必要,惟衡以原告因於中正骨科醫院施行左膝MRI檢查和於105年7月13日首次發現半月板破裂,有該院MRI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可佐(交簡附民卷第26頁;審訴卷第48頁),

進而自同年8月16日起於義大醫院就醫,並於同年9月28日於該院施行手術,則原告於105年7月13日支出之診斷證明書費100元(本院卷一第76頁)應屬必要,逾此部分之證明書費,即難認亦有必要。從而,原告請求於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於1,890元(計算式:5,580元-3,790元+100元=1,89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 高醫醫院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3月31日起至10 7年5月10日止,於高醫醫院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4, 885元,固據提出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80至8 5頁; 本院卷三第27頁正反面),被告則辯以原告於:(1)105 年5月16日支出之證明書費240元、②同年6月13日支出之證 明書費120元、③同年9月21日支出之證明書費240元、④106 年 9月 18日 支 出 之 證 明 書 費 各 200元 、 20元 及 ⑤ 107年 1月 2日 支出之證明書費 420元,合計1,240元(計算式:240元+120 元 + 200元 + 20元 + 240元 + 420元 = 1,240元) 非屬醫療必要 費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支出多達1,240元診斷證明書 費 之 必 要 , 應 認 僅 以 1 份 診 斷 證 明 書 為 已 足 。 而 衡 以 原 告 於 1 05年5月16日、同年6月13日分別支出證明書費各240元、120 元,堪認1份證明書費應為120元,逾此部分之證明書費即難 認有必要。從而,原告請求於高醫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於3 ,765元 (計算式:4,885元-1,240元+120元=3,76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6) 高雄榮總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6年8月14日起至107年5月22日止,於高雄榮總醫院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3,404元,固據提出繳費彙總清單、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86頁;本院卷三第28至35頁反面),被告則辯以原告於:①106年9月26日支出之證明書費180元、②106年11

月27日支出之證明書費150元、②106年12月19日支出之證明書費各220元、20元及④107年2月5日支出之證明書費60元,合計630元(計算式:180元+150元+220元+20元+60元=630元)均非屬必要醫療費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支出多達630元證明書費之必要,應認僅以1份診斷證明書為已足。衡以原告自106年8月14日起於該院就醫,則以同年9月26日因申請證明書而支出之180元應有必要,逾此金額之證明書費則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於高雄榮總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於2,954元(計算式:3,404元-630元+180元=2,95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7) 林口長庚醫院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7年5月30日起於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7年5月30日起於林 口長庚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2,305元,固據提出醫 療費用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三第38至39頁反面;本院卷四 第335至338、436頁),被告則以原告無遠赴林口長庚醫院 就醫之必要,縱有必要,其中就醫日期107年6月4日、同年7 月30日、同年8月13日、108年2月11日、同年7月31日支出之 證明書費各200元、200元、200元、300元、300元,合計金 額 1,200元 均 非 醫 療 必 要 費 用 , 應 予 剔 除 等 語 為 辯 。 查 原 告 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雖均在高雄地區之醫療院所就醫, 迄至 1 0 7 年 5 月 3 0 日 始 首 次 於 林 口 長 庚 醫 院 就 診 , 惟 原 告 長 期 於高雄地區醫療認傷勢未有改善,為了解其傷勢有無治癒可 能,乃前往位於北部之林口長庚醫院就診諮詢其他醫師之專 業意見,應屬人之常情,而林口長庚醫院經評估原告之病情 後 , 於 107年 7月 30日 亦 安 排 原 告 住 院 , 並 於 翌 日 施 行 雙 側 膝 關節鏡輔助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有醫療費用明細1紙可參 (本院卷三第39頁),被告抗辯原告無另於林口長庚醫院醫 療之必要,並不足採。至被告抗辯應扣除證明書費部分,其 中關於原告施行上開手術而開立之證明書200元,有別於一 般門診醫療,應認有其必要性,其餘門診開立之證明書費合

 計1,000元,原告未舉證證明亦有必要,是原告請求於林口長庚醫院就診之醫療費用於11,305元(計算式:12,305元-1,000元=11,30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8) 彭賢禮皮膚科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造成左腳踝遺有疤痕,遂於105年3月23日於彭賢禮皮膚科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00元,業據提出藥品費用收據明細1紙為據(本院卷一第9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本院卷三第105頁),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據,應予准許。

- (9) 其他醫療院所部分:
- ① 禾沐診所部分:

②調明中醫診所: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6年4月4日起於調明中醫診所就醫治療,截至至107年5月18日止,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1,260元,固據提出門診掛號費收據數紙為證(本語)一第51至75頁;本院卷三第11至25頁),被告則以原告並無另施以中醫治療之必要等語為辯。查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已密集於健仁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就醫

29

30

31

,且由醫療費用明細可知原告於上開醫院亦有於中醫科、47 泉科或中醫針傷部就診(本院卷一第36至39頁反面至42、47 頁反反面至49頁;本院卷三第7至8頁反應告並未爭執定 告前於健仁醫院、義可是與醫院、治療醫院、義 是與醫院、義治醫院、高雄長明中醫診所重複為中醫 必要性,被告此部分所辯,應認有據。從而 求上開醫療費用21,26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③ 黄耆中醫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3月19日至106年3月11日於黃書中醫診所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4,09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一第78至79頁),被告則以原告並無施以中醫治療之必要等語為辯,查原告於上開期間已另於健仁醫院中醫科、義大醫院針。治療,有醫療費用明細、診斷書在卷 60頁),被告門明書在卷 60頁,被告門第16至24頁反面、42頁;本院卷三第7、8、60頁),被告所第16至24頁反面、42頁;本院卷三第7、8、60頁),被告亦未爭執原告有於健仁醫院、義大醫院施以中醫治療之必要性所不應者,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另於黃書中醫診所重複治療之必要性,被告此部分所辯,應認有據。從而,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14,09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建功馬光中醫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等5月13日至106年5月6日於建功馬光中醫診所就醫治療費用合證 2,00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建功商行收據等件為證 (本院卷明第87至91頁),被告則以原告並無後以中醫治 (本院卷時期),於是 (本院卷時期),於 (本院卷時期), (本院卷時期) (本院卷時期

20 21

22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⑤ 游曜源圆術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11月4日至106 年 2月 28日 於 游 曜 源 國 術 館 施 行 推 拿 整 復 共 102 次 , 1 次 300 元 ,合計支出整復費用30,600元(300元/次×102=30,600元) , 固據提出台灣省國術會損傷推拿整復委員會傷情說明書 為證(本院卷一第92頁),被告則以原告此部分費用之支出 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且無施以非正統醫療之必要等語為辯 。查原告因「雙膝半月板破裂、雙關節障礙」於上開國術館 實施推拿整復,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左膝挫傷、左踝 擦傷及左膝外側半月板破損之傷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 施以推拿整復期間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以後,被告辯稱此部 分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固無足採。惟推拿整復 屬傳統民俗療法,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經醫囑建議施以該等療 法,况原告於上開期間已另於其他醫療院所併為中、西醫治 療,已如前述,自難認此部分費用為必要。從而,原告請求 推拿整復費用合計30,6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⑥五乙中醫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5月23日至107 年1月2日於五乙中醫診所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5,28 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94至96 頁;本院卷三第36至37頁),被告則以原告所支出之上開醫 療費用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且無另施以中醫治療之必要等語 為辯。查原告因「雙膝挫傷」,經五乙中醫診所醫屬建議自 費 外 敷 藥 診 所 外 敷 藥 膏 治 療 , 有 診 斷 證 明 書 附 卷 可 參 (本 院 卷一第93頁),另依原告之病歷紀錄,於105年5月23日首次 就診時,記載其適應症為「未明示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 , 主訴車禍受傷病程幾週, 左膝膕痛、挫傷、下肢小腿痠痛 等 語 (本 院 卷 二 第 1 6 5 頁) , 嗣 於 1 0 5 年 6 月 2 5 日 , 適 應 症 載 為「左側膝部挫傷之後續照護」,主訴車禍受傷,病程一月 以上,雙膝膕痛,活動不利,建議多做拉筋活動等語(本院 卷二第167頁),此後迄至107年1月2日,原告多因上開症狀

⑦清豐德林復健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5年7月4日於清豐德林復健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50元,固提出「藥單其就醫門診費用收據」1紙為憑(本院卷一第97頁),雖其就醫日期係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以後,惟原告僅至該於所引之藥品Ascofen f.c.tablet記載適應症為治療退化性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所引起起,所開立之藥品及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所引起起,所引起了,所開立之藥品為腰背痛症、頸肩腕症候群、肩關節周起的人物。第一次,另Strocain tablets之適應症則為胃炎所引起同時,不應企過事故所受左膝挫傷及左膝外側半月板所類為有據。從而,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15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⑧ 鄧修鵬骨外科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5年3月3日於鄧修鵬骨外科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50元,固提出藥品明細

收據1紙為據(本院卷一第99頁),雖其就醫日期係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翌日,惟原告僅至該診所就醫1次,雖開立外用藥品SHUJEN GEL,然未記載任何適應症,已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應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有據。從而,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15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⑨蔡昌學復健科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6年4月14日、同年月22日於蔡昌學復健科診所就醫,各支出醫療費用200元、50元,固據提出藥品費用收費明細2紙為憑(本院卷一第99頁),雖其就醫日期係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以後,惟原告僅至該診所就醫2次,其中106年4月14日所開立之外用藥品FLURBI固記載適應症為關節炎等,另同年月22日則未開立藥品,均難認原告上開就醫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此節,應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有據。從而,原告請求於該院就醫之醫療費用合計25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合適診所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6年3月7日、同年月21日於合適診所就醫,各支出醫療費用200元、50元,固據提出藥品明細收據2紙為憑(本院卷一第100頁),雖其就醫日期係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以後,惟原告僅至該診所就醫2次,其中106年3月7日並開立外用藥品FLUR DI PEN PATCH,然均未記載病名、適應症或任何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之記載,已難依此認定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於之記載。從而,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合計25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5年4月26日、同年月28日至橋頭馬光中醫診所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各140

成大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8年7月10日至同年月18日、29日、9月23日及10月7日於成大醫院住院及醫療,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635元、200元、270元、220元,合計2,325元,固提出住院、門診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四第343至346頁),惟原告於同時間內已於林口長庚醫院手術治療並持續回診追蹤,難認有另於成大醫院醫療之必要,則其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2,325元,不應准許。

(10) 原告另於107年9月13日支出「舒膚貼疤痕貼片、「DERMATIX 倍舒痕凝膠」等藥品,費用合計2,300元,原告固稱收據暨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347頁),原告固稱原等語在膝開刀2次,傷口部分需使用醫療貼片促進傷原等語(本院卷四第510頁),然觀諸其品名應僅具有除疤面無促進傷口復原之療效,惟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而無促進傷口復原之療效,惟為被告所不爭執求醫所71,664元(計算式:健仁醫院10,800元+義大醫院19,781元+高格長庚醫院18,769元+中正脊椎骨科醫院1,890元+高醫院3,765元+高雄榮總醫院2,954元+林口長庚醫院11,305元+彭賢禮皮膚科診所100元+醫藥用品2,300元=71,664元】

02

03 04

06

07

05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29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因前往健仁醫院、義大 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調明中醫診所、中正骨科醫院、黃耆 中醫診所、高醫醫院、高雄榮總醫院、五乙中醫診所、蔡昌 學復健科診所、合適診所、橋頭馬光中醫診所、林口長庚醫 院、成大醫院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業據提出車資收 據數紙為憑(本院卷一第105至135頁反面;本院卷三第40至 51頁;本院四第349至439頁),被告就原告所受傷害有搭乘 計程車就醫之必要一節並不爭執,惟以前詞為辯。經查:

(1) 健仁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自105年3月3日至109年5月21日因往返健仁醫院就 醫 , 因 而 支 出 交 通 費 用 合 計 11,590元 , 業 據 提 出 醫 療 費 用 收 據、車資收據數紙為憑(本院卷一第14至40、105至110、11 2、119、121、123、125頁正反面、126頁反面、132、135頁 反面;本院卷四第327至329、349至381頁),被告則以原告 於 105年 3月 3日 、 同 年 4月 11日 、 同 年 月 21日 、 106年 10月 12 日提出之車資單據分別為235元、120元、235元、110元部分 ,並無同日之就醫紀錄等語為辯。查原告係於105年3月2日 上午6時52分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經救護車送往健仁醫院急 診 , 已 於 同 日 離 院 , 並 於 同 年 月 4 日 複 診 , 有 病 歷 紀 錄 在 卷 可 參 (本 院 卷 二 第 1 9 1 至 1 9 5 頁) , 原 告 雖 提 出 開 單 日 期 1 0 5 年3月3日之醫療費用收據1紙為證(本院卷一第14頁),惟 上載就診日為105年3月2日,則原告確未因於105年3月3日就 醫而支出車資,堪以認定,其請求被告給付該日往返健仁醫 院之車資合計235元,並無理由。又原告並未提出106年10月 12日健仁醫院就醫紀錄,則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之該日車資11 0 元非就醫交通費用,應屬有據。至原告雖提出記載收費日 分別為105年4月11日、同年月21日之醫療費用收據,其上記 載之「看診日」分別為105年4月7日、同年月20日(交簡附 民卷第46、47頁;本院卷一第16頁),惟原告並未提出車資

收據證明105年4月7日、同年月20日搭乘計程車前往健仁醫院就醫,難認其請求105年4月11日、同年月21日之計程車資各120元、235元為有據。至被告另辯以原告未提出107年10月29日至109年5月21日之相關就醫紀錄,無從證明因於上開期間往返健仁醫院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資合計5,825元一節,惟此部分早經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四第327至329、349至381頁),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往返健仁醫院就醫之交通費用於10,890元(計算式:11,590元—235元—120元—235元—110元=10,89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 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主張自105年8月16日至106年7月22日、107年9月25日至 109 年 2月 5日 因 搭 乘 計 程 車 至 義 大 醫 院 就 醫 , 支 出 計 程 車 資 各 4,095元、10,410元, 合計 14,505 元, 固據提出醫療費用 收據、車資收據數紙為憑(本院卷一第41至43、113、115、 116頁反面、119、121至126、130、134、135頁;本院卷三 第 6 至 7頁 反 面 ; 本 院 卷 四 第 331至 334、 407至 424、 591頁) ,惟其中105年12月1日去程車資為190元(本院卷一第116頁 反面),原告誤載為195元(本院卷五第173頁),是經扣除 後,總金額應為14,500元,被告則以原告僅提出醫療費用證 明單而無就醫紀錄等語為辯。惟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 害,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6年12月12日開立失能診斷書之 日止,有於義大醫院就醫治療,另於107年5月8日、同年11 月19日於骨科、神經科就醫,此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此部 分所辯,尚難憑採。再原告雖主張於105年11月8日、106年7 月22日就醫而分別支出計程車資190元、220元,惟並未提出 105年11月8日之車資收據,且105年度醫療費用證明單亦未 見當日有就醫紀錄(本院卷四第490頁),另原告雖已提出 乘車日期106年7月22日之車資收據(本院卷一第135頁), 惟106年度醫療費用繳費證明單亦未見有當日之就醫紀錄(

7月22日至義大醫院就醫而分別支出190元、220元。被告雖 辯稱原告未於108年3月15日、同年4月19日於義大醫院就醫 而支出車資,惟此部分應係原告將義大癌治療醫院與義大醫 院誤為同一醫院而均記載為「義大醫院」,此由原告提出之 義大癌治療醫院中醫科108年3月15日、同年4月19日門診收 據在卷可憑(本院卷四第413、415頁),惟原告並無另於義 大癌治療醫院施以中醫治療之必要,亦已如前述,其請求於 上開二日分別支出之計程車資390元、495元,合計795元, 即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義大醫院車資於4,080元【計算 式: 4,095元 - 5元 (105年12月1日多計之車資) + 400元 (1 07年11月19日神經科門診) - 190元(105年11月8日無車資 收據) -220元(106年7月22日 無 就 醫 紀錄) = 4,080元]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則屬無據。

(3) 高雄長庚醫院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主張自105年7月26日至106年9月16日、106年10月21日 至 107年 5月 15日 、 107年 7月 15日 至 109年 5月 25日 , 因 至 高 雄 長 β 醫 院 就 醫 , 分 別 支 出 計 程 車 資 β 8,545元 、 17,025元 、 26, 740 元,合計52,31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車資收據 數 紙 為 憑 (本 院 卷 一 第 45至 49、 106頁 反 面 、 113頁 正 反 面 、 115、116頁反面、119頁正反面、120頁反面、129、133、13 4 頁反面; 本院卷三第8至10、40至45頁; 本院卷四第339至 342、383至405、597至631 頁),並有其病歷紀錄在卷可參 (本院卷二第118至147頁反面),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 受傷害有於高雄長庚醫院就醫治療,亦經本院認定如前,被 告辯以其中僅有醫療費用繳費證明而無門診費用收據部分與 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自無足採。被告另辯以原告主張於105 年 8 月 2 6 日 、 1 0 7 年 1 月 4 日 、 同 年 4 月 1 1 日 、 同 年 1 0 月 2 5 日 、 同年月30日、同年11月1日、6日、8日、13日、15日、20日 、同年12月18日、20日、28日、108年1月15日、同年月31日 、 同 年 3月 14日 、 同 年 7月 30日 、 31日 、 同 年 10月 29日 因 就 醫

01 而支出之車資合計16,715元並無就醫紀錄足資證明。依原告 提出之醫療費用費用繳費證明,確無其於105年8月26日、10 02 7年4月11日之就醫紀錄(本院卷三第8至9頁),是原告雖提 03 出其於105年8月26日之往返計程車資合計770元(本院卷一 04 05 第 115頁)、 107年 4月 11日 之 往 返 計 程 車 資 合 計 795元 (本 院 三第43頁反面),亦難認原告因於上開二日就醫而分別支出 06 07 車資。再原告於107年1月4日係於腦神經外科就醫(本院卷 08 三第8頁正反面),則原告雖因而支出往返計程車資合計810 09 元(本院卷三第41頁),亦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 關; 另原告於108年5月23日係於精神科就醫(本院卷四第34 10 0、611頁),該日所支出之往返計程車資810元(本院卷四 11 第399頁),亦無從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另被告所辯無就醫紀錄之107年10月25日、同年月30 13 日、同年11月1日、6日、8日、13日、15日、20日、同年12 14 月18日、20日、28日、108年1月15日、同年月31日、同年3 15 月14日、同年7月30日、31日、同年10月29日部分,原告已 16 提出上開日期之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四第617、619、621 17 18 、623、625、627、629頁) ,惟其中就醫日期108年7月30日 、同年月31日係分別於精神科、醫療事務課(本院卷四第62 19 20 5、627頁),均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則原告 請求上開二日支出之計程車資各810元、800元(本院卷四第 21 22 401 頁) , 自乏依據。從而,原告請求於高雄長庚醫院就醫 而支出之交通費用於47,515 元【計算式:52,310元-770元 23 24 (105年 8月 26日 無 就 醫 紀 錄) — 810元 (107年 1月 4日 腦 神 經 外科門診) - 795元(107年4月11日無就醫紀錄) - 810元(25 26 108 年 5月 23日 精 神 科 門 診) - 810元 (108年 7月 30日 精 神 科 門診) - 800元(108年7月31日醫療事務課) = 47,515 元】 27 28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即屬無據。

(4)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部分:

29

30

31

原告主張自105年3月21日至107年5月11日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醫,支出計程車資14,08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車資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一第106頁反面、107、108、110頁正反面、113頁反面、115、116、120頁正反面、121、122、124頁反面、125頁正反面、130頁),惟其中105年4月4日去程之車資應為435元(本院卷一第116頁),原告誤載為430元(本院卷五第172頁),故加總後之金額應為14,075元。被告雖辯以105年8月23日無就醫紀錄,惟原告於該日支出治療處置費2,445元,有門/急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可參(本院卷一第76頁),應認原告有為醫療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從而,原告請求因往返該院就醫而支出之計程車資合計14,075元,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則屬無據。

(5) 高醫醫院部分:

(6) 高雄榮總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因往返高雄榮總醫院就醫,支出計程車資合計2,85 5元,固據提出車資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一第121、123頁 反面、125頁反面、127、133 頁正反面),被告則以原告雖 提出①106年8月15日車資375元、②106年8月16日車資405元 、③106年8月17日車資190元、④106年8月18日車資200元、 ⑤106年8月23日車資200元、⑥106年8月24日車資200元、⑦ 106年10月16日車資95元,合計1,665元之收據(本院卷一第 121、125頁反面、127、133頁正反面),惟未提出有於上開日期就醫之紀錄,自不得主張此部分之車資等語為辯。觀諸原告提出之高雄榮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三第28至35頁反面)、卷附原告之全民健保就醫紀錄(本院卷二第71至72頁),其中確無原告106年8月16日、17日、18日、23日、24日於高雄榮總醫院之就醫紀錄,堪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可採。至106年8月15日、同年10月16日則有健保就醫紀錄、第30頁),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因往返高雄榮總醫院就醫而支出之計程車資於1,660元【計算式:2,855元-1,665元+375元(106年8月15日車資)+95元(106年10月16日車資)=1,66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則屬無據。

(7) 林口長庚醫院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至林口長庚醫院就醫,自 107 年 5月 30日 至 同 年 8月 13日 支 出 就 醫 交 通 費 用 15,133元、 自 107年 9月 9日 至 109年 5月 26日 支 出 19,090元 , 合 計 34,223 元,固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車資收據數紙為證(本院卷三第 38至 39頁 反 面 ; 本 院 卷 四 第 335至 338、 429至 439、 593至 595 頁),惟原告並未提出其主張有於108年9月9日至同年月11 日於該院就醫之證明,被告抗辯原告未因而支出該日就醫交 通 費 用 1,410 元 , 應 認 有 據 。 至 被 告 另 辯 以 原 告 未 提 出 107年 9月9日至同年月17日、108年10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109年 2月26日、同年5月26日之就醫紀錄而無從證明上開日期有支 出交通費用,應有誤會。原告雖另請求劉瑤陪同其就醫而支 出之交通費用合計7,197元(計算式: 404元× 3+665元× 9 = 7,197元, 參 本 院 卷 五 第 178、 183頁) , 認 此 部 分 亦 屬 因 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所受之損害,惟此並非原告因而增加 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從而,原告主張於林口長庚醫院就醫而 支出之交通費用25,616元(計算式:34,223元-1,410元-7 **,**197元 = 25**,**616元) , 為有理由, 逾上開金額,則屬無據。

- 01 02
- 03 04
- 05 06
- 07
- 08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16
- 17
- 18
- 19
- 20
- 21 22
- 23
- 24 25
- 26
- 27
- 28
- 29 30
- 31

- (8) 原告固主張其另於調明中醫診所、黃耆中醫診所、橋頭馬光 中醫診所、蔡昌學復健科診所、合適診所、成大醫院就醫, 分别支出交通費用21,510元、8,320元、310元、660元、350 元、4,220元,惟原告並無於上開醫療院所醫療之必要,業 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原告請求因前往上述醫療院所就醫 而支出之交通費用,自屬無據。
- (9) 綜上,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106,726元(計算式:健仁醫 院 10,890元 + 義 大 醫 院 4,080元 + 高 雄 長 庚 醫 院 47,515元 +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14,075元+高醫醫院2,890元+高雄榮總 醫院1,660元+林口長庚醫院25,616元=106,726元),為有 理由,逾上開金額,即屬無據。

3. 看 護 費 用 部 分 :

- (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 參照。而被害人是否有看護之必要,應綜合其受傷部位、傷 勢 程 度 等 情 狀 , 綜 合 判 斷 是 否 影 響 其 行 動 能 力 致 無 法 自 理 生 活而定。
- (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105年9月27日至同 年月30日於義大醫院住院接受關鏡清創術及部分半月板切除 手術,自105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27日需受專人全日看護, 自 同 年 1 0 月 2 8 日 至 同 年 1 1 月 2 8 日 需 受 專 人 半 日 看 護 , 另 自 1 0 6年 4月 27日 起 需 受 專 人 全 日 看 護 1個 月 , 其 胞 妹 留 職 停 薪 自 中國大陸前來臺灣照顧,應比照專業看護費用標準,以一日 2,200元、半日1,200元計算,合計170,400元,固據提出義 大醫院診字第200000000號(開立日期105年11月3日)、診 字 第 200000000號 (開 立 日 期 106年 6月 8日) 診 斷 證 明 書 各 1 紙為證(本院卷一第101頁;本院卷三第58頁)。其中就原

30

31

告主張自105年9月28日至同年11月28日有受專人看護必要部 分,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看護必要性及費用等節,函覆略以 : 「 本 院 診 字 第 Z00000000號 診 斷 證 明 書 醫 囑 欄 所 載 之 『 需 專人照顧一個月』,係指病人劉燕因關節鏡清創術及部分半 月板切除手術後之行動不便,自105年9月28日至105年10月 27日 間 需 受 人 全 日 照 護 , 嗣 後 於 105年 10月 28日 至 105年 11月 28日間,因肌力尚未完全恢復而無法行走,需受人半日看護 。又本院特約照顧服務員之收費標準為,全日看護每日2,20 0元、半日看護每日1,200元 | 等語,有義大醫院106年12月2 7日義大醫院字第10602634號函可參(本院卷二第7頁),是 原告主張自105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27日起共30日需受專人 全日看護、自105 年10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共32日需受 專人半日看護,應認有據。再原告於107年7月30日於林口長 庚醫院骨科部外傷科住院,翌日施行雙側膝關節鏡輔助半月 板破裂修補手術,於同年8月3日出院,依通常情形,術後應 需由他人全日照顧約3個月,平日看護費用為2,100元等情, 亦據林口長庚醫院107年10月17日長庚院林字第1071051239 號 函 覆 在 卷 (本 院 卷 三 第 1 6 4 頁) , 另 依 該 院 1 0 7 年 8 月 1 3 日 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屬欄記載「病患曾於107年8月13日至 本院門診治療,需人照護3個月」等語(本院卷三第62頁) ,是原告主張自107年8月13日起3個月需受專人全日看護, 亦屬有據。再原告雖係由親屬代為照顧原告之起居,然所付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原 告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 被告。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原告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 則。惟原告係受親屬看護,其胞妹並非經訓練合格、領有證 照之專業照顧服務員,自無從比照醫院特約之照顧服務員收 費 標 準 , 應 以 被 告 所 辯 以 家 庭 看 護 工 每 月 合 理 薪 資 3萬 元 計 算,較為合理,而既係比照家庭看護工之每月合理薪資標準 ,即無區分半日或一日而異其收費標準之可言。從而,原告

03

04

070809

06

1011

12

13

14

15

1617

1819

20

21

2223

24

2526

27

2829

30 31 請求看護費用於152,000元之範圍內【計算式:30,000元×1月+(30,000元×(1+2/30)月+30,000元×3月=152,000元】,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即屬無據。

- (3) 至原告主張依義大醫院診字第20000000號(開立日期106 年6月8日、診療日期記載106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 記載:「病患……於9月30日出院,000-00-00、10/20、11/ 03、000-00-00、000-00-00骨科門診追蹤,需專人照顧一個 月」等語(本院卷三第58頁),認其自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 診療日期106年4月27日起30日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一節 。惟依前揭義大醫院函覆意旨,原告僅於105年9月28日至同 年10月27日需受專人全日照護,自105年10月28日起因肌力 尚未完全恢復無法行走,需再受專人半日看護至105年11月 28日,而迄至106年4月27日前,原告並未再接受任何手術, 亦為原告所自承(本院卷三第106頁),再觀諸原告自105年 9月30日出院後,自同年10月25日起開始於健仁醫院中醫科 就醫,同年月31日於中醫科、復健科就診,此後迄至106年4 月27日前,均持續且密集於復健科門診,有健仁醫院醫療費 用收據數紙可佐(本院卷一第22頁反面至32頁反面),是以 原告積極接受復健治療以觀,其肌力恢復狀況應日趨好轉, 且依義大醫院上開函覆意旨,原告自105年11月29日起已毋 需受專人看護,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何以自105年10月28日 起僅需受專人半日看護至11月28日,卻自106年4月27日突然 惡化而需由專人全日看護達1個月,自難認其主張自106年4 月27日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為可採,則其請求此部分看護 費 用 66,000元 (2,200元x 30日 = 66,000元) , 並 無 理 由 。
- (4)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52,000元,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 4. 醫護用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需使用護膝、膝關節支架、輪椅等輔具,且需使用冰(熱)袋、便盆、尿壺、熱敷墊、紗布等醫療耗材費用,並需服用葡萄糖胺、益節錠、龜

鹿雙寶飲等營養補充品,因而支出相關費用合計88,708元, 固據提出統一發票、消費紀錄查詢單、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37至155頁;本院卷三第52至54頁),被告就原告 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需使用遠紅外線可調式護膝、膝關 節支架,因而分別支出費用650元、6,500元部分(本院卷一 第152、154頁)不予爭執並同意給付,其他部分則以前罰 辯。經查:

(1) 輪椅部分:

(2) 醫療耗材部分:

原告於105年9月28日因購買水(熱)袋。原盘、尿壶而支出270元,另於106年3月2日購買買水(熱數墊點,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公園, 2日購買買尿。 2、155頁, 4、155頁, 4、155頁,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告所受傷勢位於下肢,而熱敷有促進血液循環、舒緩疼痛之功效,為社會一般大眾已知之事實,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至原告另提出南仁湖集團、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昌藥局開立之統一發票數紙(本院卷一第155頁),惟並未記載購買明細,自難認係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支出之費用。

- (3) 葡萄糖胺、益節錠、龜鹿雙寶飲等營養補充品部分: 原告依義大醫院106年1月3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 載「自費補充葡萄糖胺」等語(本院卷一第136頁),認確 有購買服用葡萄糖胺之必要。惟觀諸義大醫院骨科於105年9 月 20日、同年 10月 6日、同年月 20日、同年 11月 3日、106年 5 月 23日、同年月 24日、同年 6月 8日、同年 7月 20日、同年 9月 19日、107年5月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義大癌治療醫院骨 科於107年2月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義大醫院針炙科於106 年10月2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高雄長庚醫院運動醫學中心 骨科及林口長庚醫院骨科部外傷科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 屬均未建議原告自費補充葡萄糖胺(本院卷三第55至60頁) ,卻獨獨於106年1月31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上開記載, 被告抗辩此係應原告要求而為,尚非無據。再觀諸前揭義大 醫院 106年 1月 31日 開立之診斷斷證明書醫囑欄係記載「自費 補充葡萄糖胺,建議復健雙膝」等語(本院卷三第57頁反面) , 揆 其 前 後 文 義 , 應 係 建 議 復 健 雙 膝 , 尚 難 認 有 自 費 補 充 葡萄糖胺之必要;至益節錠、龜鹿雙寶飲部分,亦無醫屬建 議服用而可證明有其必要,自難認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為有 據。
- (4)從而,原告請求醫護用品費用13,648元【計算式:650元(護膝)+6,500元(膝關節支架)+270元(105年9月28日醫療耗材)+1,890元(熱敷墊)+3,599元(輪椅)+739元 (107年8月2日醫療耗材)=13,648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 5. 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係任職於環宇公司,工作內容為向旅行團銷售珠寶,常需行走、站立超過7、8小時(審訴卷第25至26頁),惟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雙膝半月6日 供 4 年 5月 又 25日均需休養不能工作,以其事發前6個月平均工資44,146 元計算,共受有2,375,055元之薪資損失,為在 5所否認,並以義大醫院函覆原告於105年9月28日施行之後 間節鏡清創術及部分半月板切除手術後僅需休養6 週即可從事坐姿為主之工作等語為辯。經查:

- (1) 關於不能工作之期間:
- (1) 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05年3月2日於健仁醫院急診, 經診斷為左膝挫傷,左踝擦傷,醫屬建議休養3日,後於同 年月4日、7日、14日回診追蹤,分經醫囑建議休養3日、1週 、1週(本院卷一第163至166頁);再於同年月21日於中正 脊椎骨科 醫院就醫,經診斷為左膝內側側韌帶損傷,於同年 4月4日、18日、同年5月3日複診,分經醫屬建議復健及休養 2週(本院卷一第167至170頁);原告嗣於同年5月16日、同 年6月13日至高醫醫院就醫,經診斷為左膝挫捻傷外側韌帶 扭傷, 分經醫囑建議休養1個月(本院卷一第171至172頁) 。 原 告 嗣 於 同 年 7月 13日 經 中 正 骨 科 醫 院 以 MRI檢 查 發 現 左 膝 內 側 半 月 狀 軟 骨 破 裂 , 醫 囑 建 議 行 關 節 鏡 手 術 及 休 養 2 週 (本院一第173頁),後於同年月26日、28日於高雄長庚醫院 就醫,醫屬建議休養1個月(本院卷一第174頁),原告嗣於 同年8月16日、23日於義大醫院就醫,醫屬建議休養2個月(本院卷一第175頁),均有診斷證明書可參(本院卷一第163 至 177頁) , 堪 認 原 告 自 105年 3月 2日 至 同 年 9月 26日 即 義 大 醫 院 住 院 前 1 日 均 需 休 養 。 原 告 嗣 於 同 年 9月 27日 於 義 大 醫 院 住院,翌日施行左膝關節鏡清創術及部分半月板切除手術, 經 醫 囑 建 議 休 養 6週 , 有 義 大 醫 院 診 斷 證 明 書 為 憑 (本 院 卷 一 第 176、 177頁) , 嗣 義 大 醫 院 函 覆 本 院 原 告 自 上 開 手 術 之 日起至少需休養 6週,此期間因肌力尚未完全恢復,不宜久

站及負重,但應可從事以坐姿為主之工作,有該院107年10 月25日義大醫院字第10701950號函覆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 172頁) ,另佐以義大醫院認原告因施行上開手術,自105年 9月28日至同年10月27日需受專人全日照護,嗣於105年10月 28日至同年11月28日因肌力尚未完全恢復而無法行走,需受 人半日看護等函覆內容(本院卷二第7頁),則原告需受看 護期間應亦無法獨立從事工作,是原告自105年9月27日至同 年月30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至同年11月28日亦無法工作,此 後即可從事以坐姿為主之工作。另原告於107年7月30日於林 口長庚醫院住院,翌日施行雙側膝關節鏡輔助半月板破裂修 補手術,於同年8月3日出院,術後需由他人全日照顧約3個 月,亦經林口長庚醫院函覆在卷(本院卷三第164頁),是 原告自107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3日住院期間及手術後3個月 需由專人為全日之照顧,應亦無法從事工作。從而,原告不 能工作期間為105年3月2日至同年11月28日(共8月又27日) 及107年7月30日住院手術後起算3個月,合計不能工作日數 為 11月 又 27日。

05

252627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勞保局109年9月16日保職傷字第10910088661號函可按(本院卷五第75至77頁),然勞保局係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等資料,審酌原告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34條規定據以核給職業傷害補償費,尚無從以此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 關於不能工作期間所受之損害數額: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44,146 元 , 固 據 提 出 其 104年 度 各 類 所 得 扣 繳 暨 免 扣 繳 憑 單 、 104年 5月、8月至12月、105年2月薪資單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頁 交易明細為憑(交簡附民卷第92頁;審訴卷第33至34頁反面 ;本院卷一第156至157頁;本院卷三第146 頁),被告則以 原告之本薪僅18,500元,其他則為全勤獎金、銷售獎金、珠 實獎金、不休假獎金等,不應計入平均工資,應以本薪或各 該年度之基本工資計算等語為辯。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月份 薪資單,104年度之本薪均為18,500元、105年2月則為19,00 0元,每月均固定領有全勤獎金2,000元,參以原告與環宇公 司因勞資爭議事件於106年5月22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調 解紀錄,雙方均不爭執原告之底薪為21,000元、按月領薪, 月休6日,每日約定工時7小時(本院卷三第141頁正反面) , 是雖給付名目為「全勤獎金」, 然核其性質仍屬勞基法第 2條第3款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之工資,堪以認定。至薪資 單中名目為「銷售獎金」、「珠寶獎金」部分則係業績獎金 ,依原告所述係視銷售情形加給珠寶獎金(本院卷四第145 頁),亦即需視所銷售之珠寶品項、金額甚或廠商折扣成數 等情始能加以計算,雖依原告提出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6 個月內薪資單,其每月均領有上開獎金,金額最少為15,202 元 (105年2月份), 最多達28,822元 (104年9月份), 大多 數 月 份 均 可 領 取 2 萬 多 元 之 珠 寶 獎 金 , 然 依 原 告 所 述 其 工 作 內容係向旅行團銷售珠寶(審訴卷第25頁),則其銷售成績 自亦受觀光團客數量所影響,衡以原告為中國大陸籍、自陳 不 諳 英 文 等 情 以 觀 , 其 主 要 銷 售 對 象 應 為 中 國 大 陸 地 區 來 台

10

212223

19

20

242526

27

2829

30

31

觀光旅客,而兩岸往來相較於其他各國涉有更深之政治、內 內等考量,難認原告於長達11月又27日無法工作之期間內 方可獲致加計珠寶獎金之平均工資,是參以105年、107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每月分別為20,008元、22,000元(本院卷三第 151頁反面),原告105年度如繼續提供勞務每月確定可獲得 之薪資則為21,000元,應以較高者即21,000元計算,至107 年度則應以法定基本工資22,000元計算其損害。從而,至107 年度則應以法定基本工資22,000元計算其損害。從而 五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致無法工作,受有252,900 元【計算式:21,000元×(8+27/30)月+22,000元×3月=252,9 00元】之薪資損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並無理由。

- (3)被告雖抗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公傷假及職災補償,然 勞工保險制度,非為減輕非雇主之加害人之責任,勞所生 損害所受領之保險給付,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賠償請求權 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失,亦生損益相抵問 題,無其他連帶賠償義務人得執以抵充或抗辯,可同免給付 責任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107年 度台上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縱令環宇公司曾給予 原告公傷假或原告曾請領職災補償,均非被告所得執以 或抗辯以免除給付責任,故被告前開所辯,並無足採。
- 6.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雙膝半月板破裂合併膝關節障礙之傷勢,勞動能力減少30%,自110年5月18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之125年5月17日止共15年期間,依其平均月上共146元計算,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1,745,003元 相當原告不能證明右膝半月板破裂之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有破裂之傷害部分,論述如下:

(1) 關於勞動能力有無減少及減少比例部分: 義大醫院於106年12月12日以原告「雙膝半月板破裂、左膝 術後」,判定其左、右膝關節屈曲均僅90度、伸展均為-10

30

31

度、可活動度數均為80度,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情形 , 並鑑定原告之障礙類別為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向度為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程度為1級、障礙程度為輕度,有義大醫院身心障礙鑑 定報告、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原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明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167頁正反面;本院卷四第169至17 0、237至239頁);原告嗣於107年7月31日於林口長庚醫院 接受雙側膝關節鏡輔助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經持續追蹤治 療,後經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有無減少及其比例, 鑑定結果認:「據病歷所載,病人劉君曾於108年7月31日至 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 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病歷審閱並安排神經電學檢查 ,然病人於9月10日到診表示拒作檢查,復於10月16日到診 表示已接受檢查,依據10月16日神經電學檢查結果顯示:腰 椎神經正常;故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病人因雙膝半月板 撕裂 , 術 後 , 殘 存 雙 膝 關 節 活 動 受 限 ; 根 據 美 國 醫 學 會 障 害 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將來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 整計算鑑定後(如附件),其勞動力減損6%」、「依據病人 劉 君 108年 7月 31日 至 本 院 職 業 醫 學 科 門 診 接 受 勞 動 力 減 損 鑑 定之現況進行評估,病人劉君左膝部位勞動力減損1%,右膝 部位勞動力減損5%(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均如附件)」, 有該院108年11月5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450429號函、108年 11月 26日 長 庚 院 林 字 第 1081151572號 函 暨 所 附 勞 動 力 減 損 比 例計算表在卷可佐(本院卷四第149至151、161至165頁), 原告雖認上開鑑定意見未具體說明據以計算之障礙評比百分 比、亦未說明所得出之障礙評比係依何條件、因素調整為整 體障礙評比等情,惟此經本院再函詢林口長庚醫院,其函覆 略以:「……二、勞動力減損計算並非各項數值總和,勞動 力減損評估第一步驟是先計算障礙評比,此評估參照美國醫 學 會 指 南 中 所 提 出 的 醫 療 評 估 規 則 和 評 比 程 序 為 基 礎 , 計 算 前述障礙評比時,需先就身體部位進行評比後,再調整為整

30

31

體障礙評比,調整後的障礙標準是為了說明對未來收入能力 降低、職業及受傷時的年齡之影響,以計算勞動力減損比例 ,相關係據如附件一;另因左、右膝半月板損傷程度不同, 所得百分比亦不相同,相關依據如附件二。三、FEC(2)之(2) 代表未來收入能力之級數,未來收入能力(future earning capacity, 簡稱 FEC), FEC調整表及方法是以經驗數據和調 查 結 果 為 基 礎 , 以 一 個 數 值 公 式 為 前 提 , 即 對 於 相 似 處 境 的 傷者之各種損傷類型所導致長期收入損失之平均百分比,本 經驗數據是由蘭德司法研究所(RAND Institute for Justi ce)所編寫之研究報告中取得。四、關於病人劉燕回復原珠 寶銷售工作與勞動力減損評估結果是否相符之疑慮,因回復 原職務為另一種評估,該評估所涉層面更為廣泛,包括功能 性能力評估(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如:傷病 嚴重程度、肌力及負重耐受力等生理評估,亦需考量回復工 作動機及心理、社會適應能力等非客觀因素,故勞動力減損 評估所得結果並不等同能否回復原職務。五、另勞動力減損 計算並非各項數值總和,業如前述,無法直接以左、右膝半 月板撕裂各別之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相加計算得出,併予敘 明。 」,有該院109年4月14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350278號函 暨 參 考 評 估 資 料 可 參 (本 院 卷 四 第 293至 301頁) ; 而 「 計 算 勞動力減損之障礙評比應先參照美國醫學會指南第六版中所 提出的醫療評估規則和評比程序為基礎,障礙評比時需先就 身體部位進行評比後,再調整為整體障礙評比。右膝半月板 撕裂以表格16-23評估,係因病人有右膝關節活動受限;左 膝半月板撕裂因關節活動角度正常,故係以表格16-3進行評 估。右膝半月板撕裂之傷害百分比為4 ,經調整將來賺錢能 力(標記2),結果為5%。左膝半月板撕裂之傷害百分比為1 ,經調整將來賺錢能力(標記2),結果為1%。本案評估之 病人年齡當時為45歲,而各項評估調整之依據均呈現於勞動 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及相關評估資料,以上資料本院前已分別 以長庚院林字第1081151572號函及長庚院林字第1090350278

號函檢送予貴院並說明甚詳,謹再次檢送如附件。」,亦經 同院以109年9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750795號函覆在卷〔 本院卷五第45至46頁),原告主張其雙膝勞動能力減少比例 達 30% ,實 難 憑 採 。 又 原 告 另 以 林 口 長 庚 醫 院 鑑 定 過 程 草 率 , 聲請另送成大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 惟原告自 107年5月30日起,即因雙膝半月板破裂合併膝關節障礙,於 林口長庚醫院就醫,且於同年7月31日該院施行雙側膝關節 鏡輔助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並持續回診治療,對原告之傷 勢 及 變 化 情 形 應 最 為 了 解 , 而 其 鑑 定 程 序 亦 未 見 有 原 告 所 述 之瑕疵, 況鑑定結果認定原告左膝勞動能力僅減損1%, 與 原告所領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輕度」障礙亦大致相符,難 認有再為鑑定之必要,其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至原告 雖 曾 申 請 失 能 給 付 經 駁 回 確 定 , 有 勞 動 部 保 險 爭 議 審 定 書 在 卷可參(本院卷三第170至171頁),惟其係涉原告是否符合 勞保條例第53條請領失能補助費之資格,就原告勞動能力有 無減損一情,仍應參酌前開醫院之鑑定結果綜合認定,附此

(2) 關於損害數額部分:

指明。

29

30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致雙膝半月板破裂,日後需施行 半月板移植手術,預估手術費用共100萬元(左、右膝各50 萬 元) , 術 後 並 需 專 人 照 護 3個 月 , 以 看 護 費 用 一 日 2,100元 計算,共需189,000元等情,固經林口長庚醫院107年10月17 日長庚院林字第1071051239號函覆略以:「依病歷所載,病 人劉君曾於107年7月30日至本院骨科部外傷科住院,並於7 月31日接受雙側膝關節鏡輔助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後於8 月 3 日 出 院 ; 惟 病 人 是 否 有 需 要 接 受 雙 膝 半 月 板 移 植 手 術 應 視其後續病情變化而定;……如病人接受半月板移植手術, 預估手術所需費用約50萬元(此僅供參考,仍應以病人之實 際支出為準),又依通常情形,術後病人應須由他人全日照 顧約3個月。本院可提供協助推薦適任之照顧服務員予有看 護需求之病人之服務,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僱用,並訂有統一 收費標準;而平日之全日看護費用為2,100元(以到班時間 起算 24小 時 為 一 班 , 未 滿 一 班 者 以 每 小 時 100 元 計 算 , 但 至 多以一班計收)……」等語(本院卷三第164頁),又上開 函文所稱「預估手術所需費用約50萬元」係指單膝之手術費 用 , 亦經該院108年1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150043號函覆 在卷(本院卷三第217頁)。然原告所受右膝半月板破裂之 傷勢與系爭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 告請求右膝半月板之移植手術費用50萬元,自屬無據。再者 ,上開林口長庚醫院函文所謂「視其後續病情變化而定」, 指 的 是 病 人 因 半 月 板 破 裂 後 易 有 軟 骨 損 傷 , 若 是 軟 骨 退 化 迅

速,以致病人生活功能無法正常,則須考慮半月板移植,一

30

31

般一至兩年內即可得知。另臨床上如病人接受雙膝半月板移 植手術,術後如經適當之休養或復健,確有可能完全回復而 無勞動力減損,亦經該院以108年3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 15119號函覆在卷(本院卷三第222頁),顯然原告有無施行 半月板移植手術之必要,尚需符合軟骨退化迅速以致生活功 能無法正常之情形。衡以原告為60年次,尚屬青壯之年,亦 未提出任何經醫囑證明已符合上開要件而有施行半月板移植 手術之必要,況觀諸原告曾於107年5月間以其傷情諮詢歐洲 半月板專家Rene Verdonk,其回覆略以:「The plain x ra ys do not show a narrowing of the joint in the later al compartment which means your knee is not onto deq eneration for now. So that is a relief. 」等語,有電 子郵件可稽(本院卷二第313頁),顯然原告尚無軟骨退化 等情,其預為請求左膝半月板移植之手術費用50萬元及術後 看護費用189,000元,難認必要,不應准許。且依林口長庚 醫院上開函覆意旨,如原告接受半月板移植手術後經適當之 休養或復健,即有可能完全回復而無勞動力之減損,則原告 同時請求勞動力減少之損害與半月板移植手術等相關費用, 難認允當。

8. 原告與劉瑶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就醫所支出之醫療、交通及住宿等費用部分:

28

29

30

31

軍總醫院第一附屬醫院就醫紀錄暨醫療門診收費票據、診斷 證明書、北京大學第三醫院門診病歷、江蘇省人民醫院門診 病歷暨醫療門診收費票據、MR檢查報告單、錦江之星旅館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開立之發票、北京大學深圳醫院門診病歷 、門診診斷證明書、公證書等件為證(本院卷三第63至89頁 反面),惟依台灣現今醫學水準,已有進行半月板移植手術 之技術及人員,此經林口長庚醫院107年10月17日000000000 0號函覆在卷(本院卷三第164頁), 衡以原告於107年6月11 日於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同年月14日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 醫院第一附屬醫院、同年月15日於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同年 月19日於江蘇省人民醫院、同年月25日於北京大學深圳醫院 就診(本院卷三第64頁反面、70頁反面、77頁正反面、84頁 反面),距林口長庚醫院於107年10月17日為上開函覆僅約 半年,臺灣應不可能半年內即從原無進行半月板移植手術之 能力迅速轉變為有施行該等手術之能力,是原告前往中國大 陸地區就醫時,臺灣應已具備移植半月板手術之相關技術及 人員,原告自無另支付機票、旅宿、交通等費用前往中國大 陸地區尋求醫療資源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與劉瑤 因至中國大陸地區就醫、諮詢而支出之醫療、交通、住宿及 公證等費用合計64,864元,難以准許。

9. 諮詢歐洲半月板專家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求盡快治癒雙膝,遂聯繫歐洲半月板專家Rene Verdonk詢問其半月板之情形,諮詢費用為1,000歐元,以10 9年12月29日匯率34.88元換算新臺幣約34,880元,固提出Re ne Verdonk簡介、往來電子郵件、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為證(本院卷二第312至314頁;本院卷三第90頁)。觀 諸 Rene Verdonk係在107年5月28日回覆原告關於其所詢雙膝問題,並要求原告匯款1,000歐元至其指定之帳戶,惟原告僅於同年7月20日匯款125美元(以匯率30.735換算為新臺幣3,842元),另支出匯費100元、郵電費300元,合計4,242元,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提出已支付Rene Verdonk所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餘費用之相關匯款單據,而依斯時臺灣之醫學水準,應已有進行半月板移植手術之技術及人員,此經林口長庚醫院函覆明確,已如前述,應無另行付費諮詢國外學者專家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諮詢費用1,000歐元,換算新臺幣34,880元,難認有據。

10.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 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 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高 法 院 85年 度 台 上 字 第 460號 、 86年 度 台 上 字 第 511號 判 決 意 旨 参 照) 。 經 查 , 原 告 因 系 爭 交 通 事 故 受 有 左 膝 挫 傷 、 左 踝擦傷及左膝外側半月板破損等傷害,於105年9月28日於義 大醫院施行關節鏡清創術及部分半月板切除手術,後續演變 為創傷性膝關節炎,後於107年7月31日於林口長庚醫院施行 雙 側 膝 關 節 鏡 輔 助 半 月 板 破 裂 修 補 手 術 , 並 頻 繁 往 返 醫 療 院 所門診及復健,影響其日常生活非微,日後工作選擇亦受限 制,身心自受有相當痛苦,堪可認定,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產上損害,洵屬有據。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雙 膝半月板破裂併膝關節障礙歷經多次手術,長期接受治療, 迄 今 仍 未 痊 癒 , 並 因 而 不 能 工 作 而 需 向 親 友 借 貸 度 日 或 挪 用 父母之棺材本始能維持生活,因而有壓力調適障礙、焦慮及 失眠情形,且罹患憂鬱症,固據提出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 院、樂群診所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義大醫 院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為證(本院卷三第209至210頁;本院卷 四 第 1 6 9 至 1 7 1 ; 2 4 1 至 2 4 3 頁) , 惟 依 其 所 述 摻 雜 經 濟 壓 力 、 術後復原狀況等因素而難認係系爭交通事故直接所致,其所 罹 精 神 疾 患 自 無 從 歸 責 於 被 告 , 附 此 敘 明 。 查 原 告 為 大 學 畢 業 , 曾 於 詩 芙 儂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美 容 顧 問 , 自 103年 4月 起 任職於環宇公司,從事向旅行團銷售珠寶工作,每月收入約 4 萬餘元,現無業;被告則為國中畢業,現無業,此經兩造

- 11. 綜上,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共計1,129,792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1,664元+交通費用106,726元+看護費用152,000元+醫護用品費用13,648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52,900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32,854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1,129,792元)。
-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加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合計1,129,792元,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7,83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四第203頁),是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041,962元(計算式:1,129,792元-87,830元=1,041,962元),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 陸、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 1,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5月4日(參交 簡附民卷第94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 屬無據,應予駁回。
- 柒、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規定,	應依職權	就原告勝言	訴部分宣告假執	行。被告	陳明願供
02	擔保請	准宣告免	為假執行	,爰依同法第39	2條 第 2項	規定,酌
03	定相當	'之金額准	許之。至力	於原告敗訴部分	, 其假執	行之聲請
04	,因失	所依附,	應予駁回	0		
05 捌、	本件事	證已臻明	確,兩造	其餘攻擊防禦方	法及證據	,核與判
06	決結果	不生影響	,爰不一-	一論列,併此敘	明。	
07 玖、	據上論	; 結 , 本件	原告之訴-	一部為有理由,	一部為無	理由,判
08	決如主	.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3	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11 以上	正本係	照原本作	成。			
12 如對	本判決	上訴,須	於判決送主	達後20日內向本	院提出上	訴狀。如
13 委任	律師提	起上訴者	, 應一併約	激納上訴審裁判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黄盈菁	